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附件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4.1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	1.4.1
第三章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1.4.3
第四章	权责与义务	1.4.5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与监督程序	1.4.8
第六章	附则	1.4.13

(经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公司管理层行为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权力，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2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

- 第3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 第4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以下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 1、公司发起人股东；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更换并向股东大会通报。
- 第5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新任监事的就任时间为上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的次日，在其他情况下，新任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6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决定。

第7条 监事的基本任职资格为：

- 1、 基本资格：一般应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以及十年以上工作经验。个人必须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确保履行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 诚信勤勉：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操守，诚实正直，愿意按股东大会的决定行动并对自身行为负责；能根据法律法规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
- 3、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敢于以公开讨论的方式提出监督性意见；
- 4、 行业知识：掌握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的基本知识，把握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 5、 管理知识：熟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公司法人治理等公司治理准则基本内容；
- 6、 财务知识：能够解读财务报表，熟悉用来评估公司业绩的财务比率和必要指数；
- 7、 有关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8条 由股东单位提名的监事一般应需在原提名单位工作一年以上，并有三年以上从事财务、金融、审计、法律、经济或企业管理等专业中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9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罚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因触犯刑律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7、非自然人；
 - 8、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9、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的。

公司违反上述规定提名、选举监事，该提名、选举无效。

第10条 公司董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11条 下列人员不能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

-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审计等监事会重点监督业务的部门负责人。

第12条 除具备监事的一般条件外，监事会主席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熟悉企业运作，具有渊博的财务、金融、投资、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和较丰富的经验；
- 2、具有较高的处理各种问题的能力；
- 3、不徇私情，坚持原则，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务实精神，在工作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章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第13条 监事会换届或在当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补选监事的，应参照以下规定进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

- 1、公司发起人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候选人。非监事会换届时若需补选监事，由原提名人提名。
- 2、提名人在规定期限内将提名材料提交公司监事会。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与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满足任

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说明以及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等。

- 3、监事会将候选人情况予以公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名人和被提名人应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第14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计票方法，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执行。

第15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应于监事会届满前六十天前将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若因工作变化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监事职务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更换，并将选举更换的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向股东大会通报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或更换的结果。

第16条 监事当选后，应按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签署和递交监事的声明和承诺。

第17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提名单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18条 公司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原因，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由此产生的空缺按原提名渠道另行提名合适人选并按规定程序补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19条 公司应在监事当选后的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情况通知证券监管机构，并按规定将当选监事的详细个人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监事离职或变更，需尽快通知上市交易所。

第四章 权责与义务

第20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间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专业机构帮助复审；
- 3、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4、 监督公司的项目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与操作程序，监督为进行上述活动而签订的合约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关联交易是否按对股东公平及合理之条款达成；
- 5、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6、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时，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7、 经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
- 8、 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
- 9、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1、 为行使以上职权而必需的知情权。

第21条 监事会应就以下情况监督并提出建议，要求相关方面改进：

- 1、 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面、准确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2、 是否在主要、重要的工作面和工作环节建立并实施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第22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提供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23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 检查和监督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4、 当董事和总裁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和总裁进行诉讼；
- 5、 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通过或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24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1、 出席监事会会议，行使对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权；
- 2、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造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不定期或定期的检查审核；
- 3、 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议、总裁办公会议以及公司在经营发展方面的其他重要会议；
- 4、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
- 5、 有权质询和实地考察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和下属分公司；
- 6、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及机构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25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26条 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或提名方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1、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2、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3、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4、 亲自行使所赋予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

行使；

- 5、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7、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务为自己谋取私利；
- 10、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11、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2、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监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27条 公司监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监事不能做的事：

- 1、公司监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公司监事或者本条1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3、公司监事或者本条1、2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4、由公司监事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1、2、3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本条4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28条 公司监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29条 监事不得超出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允许的权限和方式指挥、干预公司的日常工作，也不得私自对公司职能部门的工作直接提出要求和发表意见。

第30条 监事会向公司表达意见，除在会议等有组织的正式场合下可用口头形式之外，均应通过监事会决议等文字的形式。

第31条 监事应按职责、按监事会要求的时间、地点、内容认真参加监事会召开的会议和安排的各项活动。

第32条 监事因不履行监督职责，致使公司、股东或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提名单位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与监督程序

第一节 监事会会议

第33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第34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或由监事要求召开。

第35条 监事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超过三分之一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必须召开。

第36条 每名监事每年至少须参加一次监事会议，否则监事会将有权向其提名单位提出更换人选的建议。

第37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提出。

第38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签署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议题；
- 5、 提议日期； 等。

会议议题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题有关的议案以及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39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会议。如果监事会主席认为议题不明确或有关议案的内容及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监事修改或者补充。由于提议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议人修订或补充后的议题仍不明确等原因无法召集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应向提议监事作出正式说明。

第40条 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监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书面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延迟会议时间、变更会议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题的，应尽快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拟变更的事项。

如有紧急事项未能满足上述有关通知时间的规定，可在各监事签署书面同意函后召开会议或调整会议议题。

第41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委派相关部门和人员预备会议所需资料。

第42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43条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监事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了会议。

第44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中应载明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和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只在获授权范围内行使有效权力。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仍须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45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46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参加会议监事和受委托监事在决议上签字。

第47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会议秘书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监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监事有权要求在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纪要应与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节 监事会决议

第48条 监事会可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和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通过以上方式形成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49条 对于非重大议题，监事会可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事项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如下：

- 1、该议案的草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监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前合理的时间送达每一位监事；
- 2、全体监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草案上签署赞成、反对或弃权；
- 3、签署的草案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监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 4、签署赞成的监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

第50条 每名监事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

选择反对或弃权的监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监事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或监事会主席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51条 监事会的决议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

第52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53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54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仍有义务向股东单位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55条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未履行本规则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节 依法监督

第56条 监事会应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的利益，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第57条 对决策类事项，监事会应监督公司决策机构是否依法按程序进行，但不对其决策的正确与否作出评价。对执行类事项，监事会应监督公司执行部门、单位或人员是否按要求执行，并将监督记录作为以后考核评价的依据存档。

第58条 监事会检查公司的财务分为日常检查、半年检查和年度检查。

第59条 监事会的日常财务检查一般可根据公司提供的每月财务报表、季度分析报告等资料进行分析、复核、抽查，公司审计及财务部门协助解释并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召开监事会讨论并提出建议。

第60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半年和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预算与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工作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有关具体工作可通过公司审计部门进行。

第61条 公司应将属于监事会监督范围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执行的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及时提供其履职所需的信息与资料。

第四节 其他

第62条 监事会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书面决议案等文件，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63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一名，负责监事会的一般行政后勤事务，并协助监事会与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沟通。

第64条 监事会应与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和公司纪检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共同关心的信息可以共享，交叉的工作可以联手进行。

第65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监事会费用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66条 除非另有所指，本规则所用词汇与公司章程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67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68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和修改。